**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采购**

**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4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4](#_Toc523168276)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7](#_Toc523168277)

[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9](#_Toc523168278)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5](#_Toc523168279)

[第五章合同文本 19](#_Toc52316828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523168281)

[第七章磋商须知 41](#_Toc52316828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对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540000.00；
3. 采购数量 ：1项；
4.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校车接送服务，540000.00元/年；
6. 采购项目品目：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C0403）。
7.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选取校车接送的服务单位，目的是为学生提供往返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的接送服务。
8.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9.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1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博罗县财政局。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3）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注册（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日期间登录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自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日23时59分。
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博罗县业余体校（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体育中心1号篮球\田径训练中心）
4. 磋商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00分。
5. 磋商地点：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体育中心1号篮球\田径训练中心）
6.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日止。
7. 联系事项：

采购人：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博罗县体育中心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体育中心1号篮球\田径训练中心）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52-6299638

邮编：516100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发布时间：2024年4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 --- |
| **一、说明** |
| 2.2 | 采购人名称：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1 |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3.2 |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
| 13.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3.3 |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4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3.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9.1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20.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 25.1 |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5名以上（含5人）单数。 |
| 27.2 |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7.3 |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30.1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其他说明**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1、法定媒体：博罗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boluo.gov.cn/xwhgdlytyj/index.html)。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资格、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

1.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 拟投入车辆 | 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车辆情况：车辆先进性及稳定性：先进性及稳定性最好为优得3分，先进性及稳定性较好为良得2分，先进性及稳定性一般得1分。（以投标人拟投入车辆中最弱的车辆进行对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出厂日期：出厂日期最近为优得3分，出厂日期次近为良得2分，其它为一般得1分。（以投标人拟投入车辆中出厂日期最远的车辆进行对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车辆行驶公里数：0-10万公里为良得2分，10-15万公里为一般得1分，15万公里以上0分（以投标人拟投入车辆中行驶公里数最多的车辆进行对比，提供近半年4S店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保养记录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8分 |
|  | 拟投入人员 | 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3位驾驶员的情况：获得准驾车型A2或以上驾驶证年限：总年限最长为优得6分，总年限次长为良得3分，其它为一般得1分。当前记分周期前3个记分周期（不含当前记分周期）扣分情况：无扣分为优得6分，总扣分4分以内的为良得3分，其它为一般得1分。（以上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档案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 12分 |
|  | 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比：服务方案完善为优得10分，服务方案较完整为良得6分，服务方案一般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 | 10% | 10分 |
|  | 安全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进行评比：安全措施方案完善为优得10分，安全措施方案较完整良得6分，安全措施方案一般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 | 10% | 10分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45分) |
| 1.
 | 2019年（近5年）至今同类接送业绩经验 |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 | 10% | 10分 |
|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2021、202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三年得5分，提供二年得3分，提供一年得1分，其它不得分。（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 | 5% | 5分 |
|  | 企业实力 |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设立的运营单位）得6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 | 6% | 6分 |
|  | 企业管理制度 | 根据各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管理与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综合评比：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为优得8分，内部管理机制比较完整为良得4分，内部管理机制一般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 8% | 8分 |
|  | 服务便利性 |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机构的便利性，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实施情况等优质服务，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1）能够更好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为优，得10分；（2）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度良好的服务为良，得6分；（3）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便捷度一般的，得2分；（4）无提供不得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10% | 10分 |
|  |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程度进行评审：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得6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得2分，其它不得分。 | 6% | 6分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5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15%）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5% | 15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包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价 格 扣 除

1. 价格核准：
	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26.10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校车接送服务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人民币54万元 |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确定校车接送的服务单位，目的是为学生提供往返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的接送服务。

1. **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 |  |

1. **服务要求**

★ 1、成交人须提供3辆19座及以上校车接送学生。车辆须完全符合《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即《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提供承诺函。

2、车辆均为国内一线知名客车厂生产。

3、**每辆车每周训练日每日（不含周末和节假日）**接送学生7次（具体次数自行安排），学生上下车地点为博罗县城各中小学、博罗县体育中心以及学校指定的学生上下车地点。（具体见车辆接送学生日程表）

 ★ 4、承包运送学生期间，成交人派出的司机都必须持有合法且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资格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 号）规定： （提供承诺函）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扣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5、成交人须每年对司机体检一次，并向采购人提供司机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

 6、校巴为专用车，所有校巴不能用于公交营运或用于其它租车服务（用于学校的其它接送除外）；成交人要保证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车辆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学生时车速不得超过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速度，车辆要按额定载人数，不能超载。

7、成交人提供运送学生的车辆，须是经交通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检验合格的车辆；

8、成交人须按规定将车辆送到指定部门进行保养、维修、检验，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带有毛病的车辆运送学生。

9、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10、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11、成交人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要每车派一名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的随车护送人员，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

 12、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派校巴到学校实地试运行。

 ★13、在成交后20天内合同签订前必须获得校车运营相关手续及证件（包括办理博罗县教育局、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博罗县公安局的相关手续及证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及因此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

14、成交人须保证每天依时接送学生，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出车，成交人如遇特殊情况部分车辆不能依时出车，要预先告知采购人或有关学校，并安排好其他车辆运送学生。漏接或因成交人车辆未能依时运送学生，造成学生迟到，每次扣罚该车次200元；成交人因不能在学生上课前接送学生而要采购人另外租车的，须赔偿采购人租车费用的200%；如遇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成交人无法正常出车运送学生的，成交人不承担责任。

（附）车辆接送学生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车号 | 出发时间 | 行车线路 | 单程距离 | 乘车人员 |
| 学 期 期 间接 送 安 排 |  6:30 | 体育中心→县城各中小学 | 8KM内 |  住宿生（0-76人） |
| 11:30 |  县城各中小学→体育中心 | 8KM内 |  住宿生（0-76人） |
| 14:00 | 体育中心→县城各中小学 | 8KM内 |  住宿生（0-76人） |
| 16:30-17:30 |  县城各中小学→体育中心 | 8KM内 | 全体学生（约0-152人） |
| 19:00 | 体育中心→学校指定学生上落点 | 8KM内 | 外宿学生（约0-76人） |
| 寒 暑 假 期 间接 送 安 排 | 8:30 | 学校指定学生上落点→体育中心 | 8KM内 | 外宿学生（约0-76人） |
| 11:30 | 体育中心→学校指定学生上落点 | 8KM内 | 外宿学生（约0-76人） |
| 15:00 | 学校指定学生上落点→体育中心 | 8KM内 | 外宿学生（约0-76人） |
| 18:30 | 体育中心→学校指定学生上落点 | 8KM内 | 外宿学生（约0-76人） |

备注：

1、学校指定学生上落点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为外宿学生指定的上下车停靠站。

2、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始发点、具体停靠站以及具体发车时间。投标人须满足。

3、校车线路以教育和交通等相关部门核定的规定路线为准。

1. **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校车配备及随车人员配备并交付使用。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成交人应保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2、服务费用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的服务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含随车人员工资、油费、车辆保养、保险等）。各种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低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

成交价为成交人所报投标价，作为本项目的合同价，并以合同价进行包干。

4、验收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执行。

5、售后服务：

（1）成交人接受采购人的服务监督，对成交人提出的改进要求和投诉，予以及时整改和处理。成交人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校车运行秩序的管理，提高安全行车和优质服务意识。

（2）遇有学生突发急病，驾驶员可将生病学生直接送往就近的医院救治，因此造成的校车晚点、更改线路等后果成交人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完成运输任务的，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就近安置学生地点，采购方人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妥善处理。

（4）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

（5）成交人须每年对司机和随车护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培训（培训费用含在成交价中），并向采购人提供教育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每月结算一次，按（中标价/月-罚款）进行结算。先由成交人提供上个月结算清单（含每辆车出车登记清单）和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核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给成交人。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  |
| 2 |  |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1. **质量要求：**
2.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1.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每月结算一次，按（中标价/月-罚款）进行结算。先由乙方提供上个月结算清单（含每辆车出车登记清单）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核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验收要求：**

**(按用户需求的写法)**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口 报价信封****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 |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一、**初审文件** |
|  | 磋商函 |  |  |  |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
| 二、**技术文件** |
|  | 报价表（首次报价）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  |  |  |
|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三、**商务文件** |
|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2021年至今同类接送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财务状况(如有） |  |  |  |  |
|  | 企业实力（如有） |  |  |  |  |
|  | 企业管理制度（如有） |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  |  |  |  |
|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  |  |  |
|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  |  |  |  |
|  |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  |  |
|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磋 商 函

**致：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贵方2024年4月26日发布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方承诺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1、成交人须提供3辆19座校车接送学生。车辆须完全符合《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即《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提供承诺函。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2 | ★ 4、承包运送学生期间，成交人派出的司机都必须持有合法且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资格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 号）规定： （提供承诺函）（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扣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3 | ★10、在成交后20天内合同签订前必须获得校车运营相关手续及证件（包括办理博罗县教育局、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博罗县公安局的相关手续及证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及因此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4 | ★（1）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校车配备及随车人员配备并交付使用。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备注：1、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 **服务期限** |
| 校车接送服务 | 1项 | 小写：RMB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6. **如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拟投入车辆

2. 拟投入人员

3. 服务方案

4.安全措施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1.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2021至今同类接送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方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2024-2025年度博罗县业余体育学校业训校车接送服务项目的投标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人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blyytx@boluo.gov.cn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 **页数**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提交情况** | **备注** |
| **有** | **无**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备注：**

**1.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投标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3. 响应文件的标记：
		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 **确定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2024-2025年度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博罗县业余体校业训校车接送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